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03	海利华科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刘永斌、李伟婷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南侧、家和路东侧(创业大厦14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成绩，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04）、《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79,289.2 元；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505,047.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96,563.45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齐金安、高萌。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当选，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孙伟、冯彦苓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为连任当选。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议案内容：2019 年 6 月 14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年化利率为 6.09%。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保字第 06140371 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议案内容：2019 年 11 月 14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

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1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年化利率为 6.1%。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9 年变字第 11140002 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谷艳玲

联系电话：0316-8935508

电子邮箱：[957728931@qq.com](mailto:957728931@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4 幢 2 层 2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